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研究依據研究目的、研究問題與文獻探討，利用自編之「台灣中部地區高中藝術生活課程實施概況之調查問卷」(見附錄四)與訪談調查，作為研究結果分析的根據，以達成研究目的。本章共分三節，第一節為研究架構，根據研究目的與文獻探討所擬定；第二節為研究樣本；第三節為研究工具，包含問卷設計、問卷與訪談實施程序；第四節為資料處理方式。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以文獻分析法、問卷調查法與深度訪談法三方面進行。在文獻分析方面，主要是針對藝術教育的重要性、國內外高中藝術教育課程發展與台灣藝術教育課程發展等相關文獻資料進行蒐集與彙整，分析與比較現行藝術生活課程標準與九十二年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草案之異同，以研擬研究問卷與訪談的設計架構。

在問卷調查與訪談調查方面，根據研究目的與文獻探討，以藝術生活課程之教師進修情形、排課情形、實施現況及音樂教師對九十二年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草案之看法等層面設計問卷題目與訪談大綱(見附錄五)，調查對象為中部地區之高中音樂教師，最後分析問卷調查及訪談的內容，提出結論與建議。本研究之架構如圖 3-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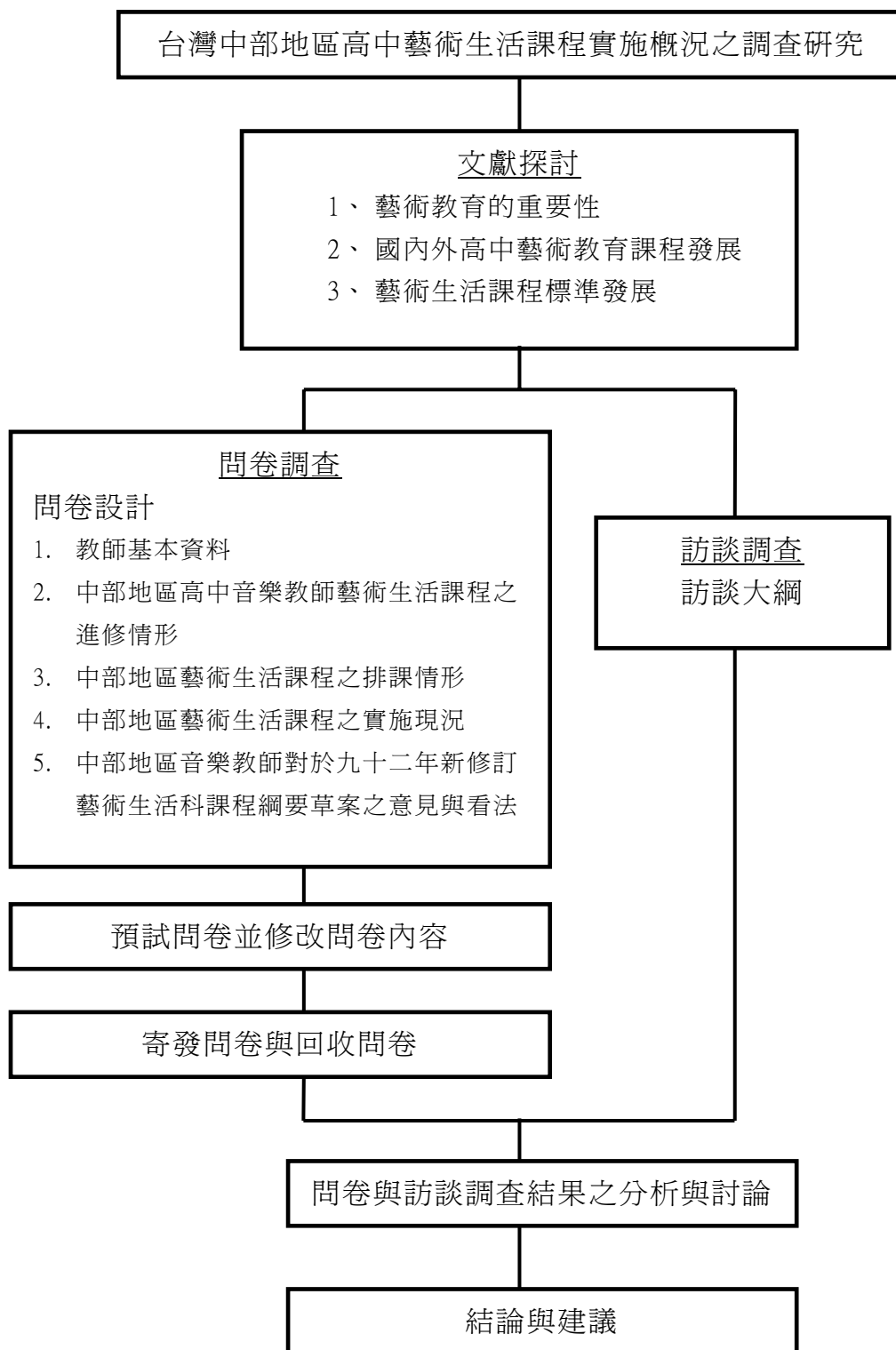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問卷調查部份以台灣中部地區高中音樂教師為研究對象，而調查地區為台灣中部地區四縣市，包括台中市、台中縣、南投縣及彰化縣。根據教育部統計處九十一學年度「高級中學概況」(教育部，2002c)顯示：九十一學年度中部地區高中總計有五十二所，台中市十四所、台中縣二十二所、南投縣七所及彰化縣九所。以高中班級數在六十一班以上的學校，含台中市三所國立高中，發放兩份問卷，其餘四十九所高中均發放一份問卷為原則，總共發出五十五份問卷。有關樣本之分配情形，如表 3-2-1 所示。

訪談的部分以台中市、台中縣、南投縣及彰化縣之各縣市隨機抽樣兩位教師，共八位高中音樂教師為訪談對象，其任教學校以有開設藝術生活課程與沒有開設藝術生活課程各一位教師為原則，若該縣市沒有開設藝術生活課程之學校，仍以兩位教師作為訪談調查參照。

表 3-2-1 問卷調查學校樣本分配表

縣市	國立	市(縣)立	私立	總計校數	寄發問卷數
台中市	4	7	3	14	17
台中縣	4	13	5	22	22
南投縣	4	1	2	7	7
彰化縣	5	1	3	9	9
總數	17	22	13	52	55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調查台灣中部地區高中藝術生活課程實施概況的資料，並探討其相關問題。係以現行與新修訂藝術生活課程標準與綱要為依據，研究者自編之問卷、輔以個別訪談，作為本研究之工具。

一、問卷設計

本研究所採用的問卷是根據現行藝術生活課程標準及實際任教藝術生活課程之經驗，包括教師基本資料、藝術生活課程之進修情形、藝術生活課程排課情形、藝術生活課程實施現況及教師對九十二年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草案之看法等五部份之「台灣中部地區高中藝術生活課程實施概況之調查問卷」，共三十題。

問卷初步完成後，為提高問卷的內容效度，確定所涵蓋的題目內容之適當性，研究者請不同對象加以評鑑。首先請兩位大學音樂教育教授逐題審核，以建立專家效度與內容效度，再邀請三位不同縣市（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之高中音樂教師為審題者，進行問卷預試。預試問卷與修正內容一覽表如表 3-3-1 所示。

表 3-3-1 預試問卷與修正內容一覽表

預試問卷題目	正式問卷題目	修正原因
	您自評實施藝術生活課程教學的成效為何？	增加教師自評實施成效
貴校附近(交通往返時間於50分鐘之內)有哪些社區藝文資源可以運用?(可複選)	學校附近有哪些可以輔助藝術生活教學的社區藝文資源？	題目文意過於累贅
您是否能掌握下列藝術生活課程之教學內容？	您是否能勝任下列新修訂藝術生活科之教學內容？	題意說明不清楚
若要實施藝術生活課程，下列有關教學之相關因素，請依實際情形回答？	實施新修訂藝術生活課程，下列有關學校具備之師資與設備為何？	精簡題意
	比較新修訂之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草案與現行藝術生活課程標準，您認為特色為何？	預測學校開設新修訂課程綱要之可行性
比較現行與新修定之藝術生活課程綱要草案之內容，教師而言，您覺得如何？ (4)換湯不換藥	比較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草案(附件二)與現行藝術生活課程標準(附件一)之內容，對教師而言，您覺得如何？ (4)課程理想更高，教師實施更困難	修飾問卷內容用詞，問題敘述不夠詳盡
	您認為能影響新修訂之藝術生活科課程實施之成功因素有哪些？	預測學校開設新修訂課程綱要之可行性
	若藝術生活科之師資不足，您認為最有效的解決方法為何？	預測學校開設新修訂課程綱要之可行性

問卷預試後針對問卷中題目內容是否清楚達意、字句是否通順，使問卷題型能涵蓋不同縣市高中之現況，進行預試與修正之後，完成正式問卷內容。

二、問卷實施程序

本研究之調查問卷採郵寄方式進行，問卷寄發之前，研究者先透過教育部全球資訊網站搜尋中部地區高中學校名錄之最新數據資料，並透過各校網站初步瞭解學校概況，針對部分開課情形未明確之學校，以電話諮詢方式瞭解學校高中班級數量及音樂教師師資現況，作為研究樣本之參考。寄發內容包括調查問卷、現行藝術生活課程標準、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草案與回郵信封各一份，並於寄件信封封面註明「貴校若無音樂相關教師，請轉交教務主任或相關行政人員填答」。問卷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以限時郵件寄出，共發出五十五份，至十二月四日止回收四十四份，扣除填答缺漏過多的問卷二份，總計有效問卷四十二份，總回收率為 76.4%。四縣市之回收情形皆達六成以上，其中以彰化縣回收率高達 100%。各縣市高中數量、寄發問卷數、回收之有效問卷數及回收百分比之統計如表 3-3-2 所示：

表 3-3-2 問卷寄發與回收比例之統計表

縣市	總計校數	寄發問卷數	回收之有效問卷數	回收百分比
台中市	14	17	13	76.5%
台中縣	22	22	15	68.2%
南投縣	7	7	5	71.4%
彰化縣	9	9	9	100%
總數	52	55	42	76.4%

資料來源：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及各學校網站資料

三、訪談調查實施程序

為進一步探究中部地區高中藝術生活課程之實施概況，本研究採半結構式的訪談方式，事先以電話徵詢受訪教師同意，再到校訪談或電話訪談方式進行。從受訪教師處蒐集其對藝術生活課程實施看法的第一手資料，除依擬定的訪談問題外，也讓受訪教師提出自己的問題。

第四節 資料處理方式

研究者首先將回收之四十二份有效問卷，經人工整理後輸入電腦，以 Excel 2000 進行資料處理、歸納與分析。依據本研究目的與問卷中題目選項的性質，計算與分析問卷中各選項的次數分配，並討論數據結果。訪談調查之資料處理方面，受訪教師逐位以英文字母「I」（interview）為開頭，後接數字作為編碼，依序由 I001 至 I008，在受訪教師代碼之後以「-」線表示接受訪談的日期（見附錄六），紀錄與彙整訪問結果後，就相同主題將受訪者之談話內容進行整理，作為資料撰寫之輔助依據。問卷分析方式說明如下：

一、單一選擇題分析

針對問卷中題目選項是單一選擇題項的部分，採用次數分配表與百分比統計分配表呈現數據統計，並以表格或橫條圖呈現部分題目的統計結果。

二、複選題分析

針對問卷中題目選項為複選題項的部分，採用累計次數分配表計算出累計百分比，並輔以表格或堆疊橫條表比較各種類別在單一題項中的比重。

三、交叉比對

針對開設藝術生活課程之學校進行【教師基本資料】、【學校位置】及【課程實施情形】等相關資料與項目之交叉比對，以瞭解其相互關係。

四、開放性問題

整理各題項中開放填答的部分，歸納同質性的文字內容，並將意見整合後融入最後的結果與討論。